

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除制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外，特制定本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」，與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勞工權益與人權、勞工健康與安全、環境保護、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之適用範圍，包括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。供應商係指依本公司「採購及付款循環」採購之所稱廠商。

第三條 實施策略

- 一、本公司注重與供應商之合作，必要時透過訪談、問卷、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了解供應商對於本辦法之認知與執行成果。
- 二、考量供應商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、產業特性、地理環境、營運狀況、員工結構及組織規模，鼓勵共同致力實踐本辦法。
- 三、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，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，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，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，供應商必須提出改善計劃，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

本公司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：

- 一、禁用童工
- 二、禁止強迫勞動
- 三、工時與薪酬應符合當地法律規範
- 四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
- 五、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
- 六、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

第五條 勞工健康與安全

供應商應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環境保護

- 一、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並敦促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- 二、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，包括水和能源。供應商可以在設備、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，或通過回收、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。
- 三、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。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降低對自然環

境之衝擊。

第七條 誠信經營道德規範

- 一、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公司規範，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、公平交易、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。
- 二、與供應商締約時，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，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執行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起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。